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2,998,8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14,692,7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48,306,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0905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73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17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张景华董事、罗林董事及李朝阳董事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陶利斌监事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14,419,040	99.994849	273,735	0.005151	0	0.000000
H 股	727,133,905	97.170649	18,996,359	2.538581	2,175,848	0.290770
普通股合计:	6,041,552,945	99.646282	19,270,094	0.317831	2,175,848	0.03588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 2015-2016 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14,419,040	99.994849	273,735	0.005151	0	0.000000
H 股	727,133,905	97.170649	18,996,359	2.538581	2,175,848	0.290770
普通股合计:	6,041,552,945	99.646282	19,270,094	0.317831	2,175,848	0.03588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 2015-2016 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14,419,040	99.994849	273,735	0.005151	0	0.000000
H 股	727,133,905	97.170649	18,996,359	2.538581	2,175,848	0.290770
普通股合计:	6,041,552,945	99.646282	19,270,094	0.317831	2,175,848	0.03588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14,419,040	99.994849	273,735	0.005151	0	0.000000
H 股	729,285,753	97.458211	18,996,359	2.538582	24,000	0.003207
普通股合计：	6,043,704,793	99.681773	19,270,094	0.317831	24,000	0.000396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14,419,040	99.994849	273,735	0.005151	0	0.000000
H 股	706,854,410	94.460596	41,415,702	5.534593	36,000	0.004811
普通股合计：	6,021,273,450	99.311802	41,689,437	0.687604	36,000	0.00059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314,419,040	99.994849	273,735	0.005151	0	0.000000
H 股	671,932,581	89.793812	76,337,531	10.201377	36,000	0.004811
普通股合计:	5,986,351,621	98.735819	76,611,266	1.263587	36,000	0.00059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153,808,176	99.8223	273,735	0.1777	0	0.0000
2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陈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153,808,176	99.8223	273,735	0.1777	0	0.0000
3	关于提请审议2015-2016年度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153,808,176	99.8223	273,735	0.1777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808,176	99.8223	273,735	0.1777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3,808,176	99.8223	273,735	0.17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5、6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范玲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